



軍事教育

對基礎軍事院校國際學生之語言及生活輔導建議

副教授 趙淑美

提

要

本文統整軍校國際學生一系列的研究後(趙淑美, 2013、2014a、2014b; 趙淑美、陽平南, 2014), 提出四個方面的建議: 一、政策及法規修訂部分: (一) 將中文或英文能力納入國際學生的選拔條件、(二) 重新審酌軍事院校國際學生中文預修課程之承辦單位、(三) 國際學生教育計畫的彈性空間; 二、語言學習部分: (一) 語文或學科學習的安排、(二) 編列經常性經費、(三) 更多元的語文輔導措施、(四) 開闢語言學習專區、(五) 適度獎勵華語文輔導老師; 三、學習適應部分: (一) 建立對「國際學生」的基本期待及共識、(二) 落實學習輔導、(三) 選系機制的彈性調整、(四) 建立專責導師輔導制度、(五) 加強各處室及各教學單位的聯繫機制; 四、生活適應部分: (一) 提供多國文字的教育計畫、(二) 主動為其建立支持團體及彈性聚會時間、(三) 鼓勵本國學生與國際學生的互動、(四) 尊重其文化及適時提供協助、(五) 擬訂相關生活管理輔助規定、(六) 建立軍校之間國際教育合作與交流。提供給相關單位參考。

壹、前言

在行政院擴大招收國際學生之政策指導下, 國防部為了軍事交流、維繫良好邦交以及促成國際互動, 訂有《國防部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作為依據招收國際學生



。以空軍官校而言，首次有國際學生就讀始於1988年，截至2015年已有8國21位學生成為本校學生。高司單位基本上是全權交由各校規劃及安置這些遠來的貴客。本校自承接國際學生以來，曾發生一些插曲而顯露出危機處理的重要性，例如學生因學習表現不良而學退提早返國、或是降期就讀，或是在2013年發生甘比亞與我國斷交，所衍生當時校內兩位學生的去留問題。軍校國際學生多來自我們較陌生的邦交國，如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多明尼加等中南美洲這些非英語系國家，今年度(2015)更首見西非的布吉納法索法語系國家。由於地理上的隔閡以及缺少文化的交流，在臺灣素以東南亞國家為國際學生招生重點的學術研究拼圖中，較欠缺對這些國家持續且系統性的研究。而軍校中少數國家中的極少數學生更是幾乎隱微不見，其生活或學習等問題也始終難成為關愛眼神的投注對象。但國際學生既已成為學校的一份子，在教學現場、生活管理及軍事訓練上必然是相關單位不可迴避的一個議題。本文即在統整先前一系列的研究(趙淑美，2013、2014a、2014b；趙淑美、陽平南，2014)，提出對國際學生在政策及法規修訂、語言學習、學習適應以及生活適應四個方面的建議。

貳、政策及法規修訂部分

依據《國防部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中對國際學生的遴選(第七點第四項)以及輔導及先修語文(第十四條第二項)的相關規定之不足，研究者提出以下建議，希望能使國際學生的就學條件、學習設計等更臻成熟，更落實「軍事交流」的政策目標。

一、將中文或英文能力納入國際學生的選拔條件：

「語文」能力深刻影響著國際學生初進學校第一年的學習以及生活適應。就目前的政策觀之，國防部對於國際學生的申請條件均未列入華語文能力的門檻，這也許受限於客觀條件使然，但是對來臺學習者的英文能力設定門檻應有其必要。在教學實務上，許多受訪的授課教師均指出如果學生英文能力較好，授課教師可以英文來輔助教學，使其課業學習及生活適應情況有所改善。故若考慮加上英文能力的入學門檻，對學習必然有正面的效應，可以避免因語言不通所導致的後續專業科目的學習或生活適應的問題。

依據《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19條規定(民國102年07月31日修正)，「各校因軍事及學術交流需要，得依相關教育法令規定，擬訂外國學生、研究生入學規定，陳報國防部核定，招收外國學生、研究生，不受前項之限制」。國防大學學生研究生學則中的入學章第二條提到，國防大學因軍事及



學術交流需要，得依相關教育法令規定，擬訂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呈報國防部核定；招收外國學生不受第一點限制。其他軍事院校對於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大致以國防大學之學則為依歸。顯示國防部掌有核定外國學生入學資格之權限，但是原則上將設定條件下授各軍校，是故各校得以考量本身條件，於入學條件中加入語文門檻應為可行考慮方向。

二、重新審酌軍事院校國際學生中文預修課程之承辦單位：

依據《國防部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第十六項其他項規定，為增進各友邦來華軍事教育交流之受獎人中文能力，各受獎人均應參加國防部委託辦理之中文訓練課程，中文訓練課程所需學雜費則由國防部核實檢據支結。檢視該項規定，國防部對於選派到我國基礎院校就讀的學生，確實未對其中文能力有所規範，而是透過補助接受中文訓練課程來達到對中文能力的奠定及增進。103年度之前委由中原大學語文中心負責初入境國際學生之華語教授，但自103學年度開始，軍事基礎院校國際學生之華語文奠基工作回歸國防大學語文中心負責。然此語文中心在網頁中所揭之常規性訓練班次為：軍士官英語儲訓班、英語高級班、外語初級班、外語專精班、駐外人員複訓班、英語加強班（資料日期：104.3.25），顯示為期十六週的國際學生華語文課程尚未列入常規訓練班次。若就訓期考量，也較駐外人員複訓班以及英語加強班的年訓期18週來得短。再以訓練內涵來看，國防大學語文中心是以本國軍官之「外語」（日文、韓文、西文、法文、德文、俄文、阿文）的訓練為主，而未設有「華語文」的專業師資。相較之下，面對來自於邦交國的國際學生，其華語文的講授多半需仰賴外聘兼任師資加以從事，外聘師資則受限於《軍事學校軍文職教師軍職教官兼超課點費支給規定》，每一外聘師資只能每週授課四小時，在師生之間實難建立穩定的互動及相互瞭解。另外語言中心在教材選用、課程設計、課程連貫性、以及學習效果評鑑等層面，目前可能處於摸索適應階段中。將國際學生華語文訓練課程收回國防大學統籌管理自然有高司的考量，但如果有專責專業單位加以承辦，並且在上述各方面多加考量，或許可增進國際學生的華語文學習成效，並使其四年的大學學習之路更加順暢。

三、國際學生教育計畫的彈性空間：

各年班入學之軍校學生課程依歸是當年度的教育計畫。深究這本教育計畫中有兩個重要的軸線，一是為了符應大學法以及學位授予規定的學系畢業學分要求，另一向度是作為軍校學生所應有軍事學科以及術科的訓練。以前者而言，國籍學生按教育部規定而取得部頒之學位及畢業證書是就讀軍校的一個重要



目的，但是國際學生在取得本國學位證書的方式是否有更彈性的做法，這是可以加以討論的。例如在一年級中的共同必修學分中，有無可能將國際學生的中國軍事史或中國現代史等課程先轉為語文輔導課程，在一年級時強化其華語文能力俾利二至四年級專業課程的學習？而在三四年級時，再回頭補上中國軍事史或中國現代史，以滿足畢業學分要求？如果國防部授予各軍校更多彈性，相信各軍校必能因地制宜，規劃出更符合軍種及軍校特色的課程。

參、語言學習部分

在語言學習部分提出語文或學科學習的安排、編列經常性經費、更多元的語文輔導措施、開闢語言學習專區以及適度獎勵華語文輔導老師等方面建議。

一、語文或學科學習的安排：

各個軍校每年必須依據國防部統籌招收分派的國際學生而加以教育，但是學生人數是一不確定因素。自空軍官校開始招收國際學生以來，每年入校的國際學生多在一至二人之譜，對於國際學生的分班排課尚不至於造成太多的困擾。但在今(2015)年同時有五位新生入學，分別是多明尼加、瓜地馬拉以及布吉納法索，這些國家母語分別是西班牙及法語，所以考量到語言因素以及華語文輔導的需求，本校做了華語文課程的安排如下：

- (一) 聯繫排課單位將國際學生分別編班教學。
- (二) 進行日間輔導，由通識中心社科組的兩位老師採錯開授課時段來進行語文強化教學。即國際學生表訂的國文課時，獨立出來由另一位未授課之國文老師進行華語文輔導。
- (三) 加強輔導(夜間)——考量每週一次三小時的夜間輔導，由兩位老師分別授課。
- (四) 加強輔導(不定時輔導)——依國際學生個別學習狀況適時再安排加強課程。

通識教育中心因為有兩位具有華語文教學認證的師資，加上內部協調而能利用國際學生接受一年級國文課程時，由另一位該時段未排課的老師來加以輔導。反觀其他一年級科目的老師就沒有這種「幸運」，必須利用課餘或夜間進行輔導。

但是各個軍校中是否能夠做如此彈性的安排，各校對於國際學生的輔導給予何種彈性空間，而配合的老師本身的意願如何？都可能影響國際學生語文學習起始點的順利。

二、編列經常性經費：

編列經常性經費可用於國際學生教材的選購、安排語文鑑定提高學習動力



，以及給予無償輔導的各學科老師、導師適當的獎勵。

三、更多元的語文輔導措施：

本校對於國際學生所提供的結構性語言學習課程以及課後輔導，每週約六小時。如果能在相關的教學單位設立國際學生國語文學習的場域，並且有高年段的國際學生或老師擔任指導，促成國際學生在課餘時間進行國語文的學習機會。

四、開闢語言學習專區：

為了延續國際學生所接受的華語文課程，學校可考慮利用圖書館為其開闢語言學習專區，將相關的語言教材與圖書館的電腦學習設備相結合，便利國際學生的自主學習。

五、適度獎勵華語文輔導老師：

依據訪談，陸、海、空三所官校對國際學生華語文輔導各有不同的作法。其中陸官因其學生人數較多，甚至可以年班為單位開設國際學生的語言學分課程，海官則讓國際學生隨班附讀，空官是以夜間或自習課進行額外輔導而未領任何津貼。這些為國家長期默默奉獻老師的長期付出應得到國防部的重視並且適度的獎勵。

肆、學習適應部分

依據對空軍官校國際學生的觀察，他們泰半在一年級下學期後就逐漸對整體環境有所認識及適應。但整體而言，在完整的四年教育中仍有下列幾項建議可供教學以及生活輔導單位的參考。

一、建立對「國際學生」的基本期待及共識：

就讀軍事基礎院校的國際學生，在現行體制之下必須配合我國學制完成正期班的大學課業。而在實務上，目前三軍官校幾乎是以全中文語境授課，部分老師及課程或能以英文從事教學，但是來自於中美洲的邦交國(例如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則以西班牙為母語，甚或法文為母語，這意味著學生的英文程度並無法達到像母語一般嫻熟。這些學生在缺乏中英文的基礎下，在起步時(一年級)學科學習上經常會遭遇障礙。雖然經過時間的浸淫，這些國際學生終究可適應中文語境的教學，是故建立對「國際學生」的基本期待及共識，意味著不論教師在教學上，或是同學平日的相處，對於國際學生對命令內涵的知悉應有合理的期待，給予更多的指導及說明是必要的。

二、落實學習輔導：



空軍官校對國際學生的學習成效相當重視，目前亦有導師制度或是補救學習措施來強化國際學生在各層面的輔導。但在實務上卻常因學生的公差勤務而無法落實，這對於教學者及學習者都是倍受挫折的情況。以下提出落實學習輔導的建議。

(一)在學習支援內涵方面：

國際學生就學前的支援可為其求學奠定良好的基礎，這些包含了提供課程資訊、生活型態調適、文化差異之調適與合法居留的協助。而在求學期間，包含課業學習技能、學生權益、心理健康、社會交際機會的擴展、健康安全維護、日常生活需求、以及按時提撥生活費的協助。

(二)在學習支援管道方面：

異地求學者最主要的適應問題在於語言，是故是否在其母國時對於各項資料探詢階段，即能夠透過網路以其熟悉的語言獲得資訊；提供關於註冊以及選課之詳盡資訊；學校網頁入口對象之設計，應針對國際學生之特殊身份加以選擇統整相關之處室資訊；國際學生手冊之設計可重新思考以就學前、就學中與就學後之相關階段提供必要的資訊並且以國際學生能理解之寫作方式，同時推廣校內相關單位所提供之學習支援服務內涵及途徑，以滿足國際學生之需求。

三、選系機制的彈性調整：

各軍校依據其教育計劃及招生簡章，在專研科系的確定上有時間點的差異。例如海軍官校在一年級時即已分系，至於空軍官校及陸軍官校則採一年級分組不分系，升二年級時理工組學生依據一年級的學年成績作為選填志願科系的登記參考。目前本校已彈性調整國際學生的選系不排除原來三個系國籍學生的就讀名額，使國際學生不致因為一年級的學科成績普遍較低而喪失了選讀志願科系的機會。然而在訪談時發現，本校所招收之國際學生，泰半在其母國所接受多以官科教育為主，即其性質較趨近於本國的社會組學程，是故是否亦開放在一年級時就讀社會組學科，也是可以加以討論的。

四、建立專責導師輔導制度：

對於國際學生的輔導，各校都有老師應以專責化以及持續化為原則。參酌各校的輔導老師制度後提出下列各項為參考：

(一)導師可作為學科、生活管理之間的橋樑。是故國際學生之導師應遴選具外文溝通能力以及服務熱忱的老師擔任。

(二)導師可運用課餘、自習課或晚自習時段對國際學生實施生活輔導，以增進對



其生活管理單位以及教學單位之溝通、瞭解，俾提升外籍學生學習與適應能力。

- (三) 導師以四年全程擔任為原則，若是中途更換導師，學生指揮部必須於學期前將國際學生基本資料彙送其導師參考運用，俾利導師掌握學生學習情況，適時解決各項問題，並建立專案專卷記錄備查。

五、加強各處室及各教學單位的聯繫機制：

此一重點在於跨單位協調。就空軍官校而言，曾連續兩個年度發生語文輔導老師利用國際學生的自習課或夜間時段進行輔導，卻未被告知自習課運用調整情事，以致與其他老師在時間運用上產生衝突，導致學生缺課或缺考的情況。由於各授課老師均想為國際學生的生活及學習輔導盡一份心力，所以各自利用己身時間來進行輔導。然因缺少統整單位全盤掌握國際學生的時間運用，反而導致遺憾發生。是故在學校單位應設有國際學生的聯繫機制，統整其課程時段，不致再發生類似情事。

伍、生活適應部分

個體對新環境的適應，除了與個別的適應力有關外，學校也可以從提供友善的環境來加速渠等的適應，提供作法如下：

一、提供多國文字的教育計畫：

軍校各年班的教育計畫是學生四年內學習規劃的主幹，考量國際學生初入校時的中文能力薄弱，需藉助橋樑語言(例如英文)的協助，所以考慮編製英文或是西班牙語版本的教育計畫以供國際學生參考。

二、主動為其建立支持團體及彈性聚會時間：

除了一般性與建制班或教授班同學的互動外，可仿照國外軍校要求外籍高年班學長負責新生的定向輔導，協助其瞭解各項生活規範。另鑑於軍校生活管理導致自由彈性時間較少，也可考慮在可行的範圍內，讓國際學生另有彈性聚會時間，以滿足其在宗教、情感、情緒交流的需求，以緩解異國求學的鄉愁。

三、鼓勵本國學生與國際學生的互動：

國際學生多能體會到有「好朋友(好同學)」的相互照料有助於生活適應，以及減少生活上所遇困難。學校除了可鼓勵國際學生敞開心胸接受新朋友外，更應提醒本國學生對遠道而來者，具備四海之內皆兄弟的胸懷，不僅有助於增加本國學生對於他國文化的認知，也間接促成我們與邦交國長期的軍事合作的機會。



四、尊重其文化及適時提供協助：

國際學生來自不同國家，有不同種族特性及文化上的需求。像在近身輔導國際學生的實習幹部訪談中發現，在遵守新生調適月不放假的傳統與其國家級慶典中如何尋求平衡點，使得維持邦交國及官校傳統中能夠取所需，須有賴於我們對各國文化的理解及尊重。

五、擬訂相關生活管理輔助規定：

以空軍官校為例，校方已盡量給予國際學生妥善的安排，包括在生活管理上的寢室安排、在餐飲上尊重各國文化、安排具熱誠的同學在生活上給予協助；對國際學生宗教或文化的理解及狀況的掌握；有母語互通的同學(學長)，對國際學生的適應可能正負面並存；完善其訊息接受，但必須藉助同學之力而非實習幹部；按部就班逐漸教會生活細節；利用小隊演練實作；對特殊需求給予特別的協助；管理者的心態調整——視同仁或差別待遇，但卻缺少一指導性的規定，是故建議擬訂相關生活管理輔助規定以為後續管理者之執行依歸。

海軍官校則訂有《外籍學生生活輔導照顧及管理作業要點》，列出其中幾項做為各軍校擬訂生活輔導時之參考：

- (一) 學生指揮部於國際學生入學報到時，擇優慎選具備外文溝通能力、服務熱忱與耐心之隊職官、高年班學長及同學擔任輔導人，協處生活照顧、輔導服務及安全維護之責。而且此輔導人員應避免更迭頻繁，以免增加彼此重新適應的困難。以本次訪談國際學生的實習幹部時即發現幹部因故未任滿完整的任期，更迭幹部對於人員可能產生重新適應的困難。
- (二) 國際學生於新生訓練階段，將其最高年班輔導人編入新生隊建制學習分隊長；輔導同學編入同寢室，同語系同學之寢室安排於毗鄰位置，以就近輔導照顧，並置重點於疑難協處、生活互助、學習互助及安全互助，儘早適應本校環境。
- (三) 新生訓練結束後，擇優遴選該隊具備外文溝通能力、服務熱忱與耐心之高年班學長擔任輔導人；安排輔導同學(或同語系之學長、同學)寢室於國際學生毗鄰位置，置重點於語言學習、課業輔導，以增進在校受訓學習之成效。
- (四) 學習幹部(含)以上層級之輔導人採逐級晤談方式為主要輔導作為，旨在瞭解國際學生生理、心理現象、健康狀況、心理反映、學習情緒及個人疑難。
- (五) 國際學生於新生訓練完成編隊後，新生隊各級隊職官即應逐級實施晤談，對所獲問題應即時澄清並儘速協處，超越權限者立即反映。
- (六) 幹部晤談前應就國際學生報到填寫之資料，先行蒐整與瞭解，再個別親切實



施晤談，瞭解其學經歷、專長、個性、嗜好、生活習慣、家庭狀況、社交關係，個人生理健康、心理傾向及疑難問題與企盼獲得的協助等。

(七)心輔中心應於國際學生入校後1週內與其晤談(安排傳譯)，並實施環境適應評估與生活輔導作為，以瞭解學生之個性、興趣、喜好、困難及適應情形，以作為未來輔導時之參考依據。

(八)為嫻熟輔導技能，學務處應於國際學生入校報到後1個月內，視人員評估結果，適時召集學生總隊所有國際學生之隊職官、輔導人及輔導老師，舉辦工作座談會，藉經驗傳承、實際問題探討及長官工作指導，以推展工作，達成預期效果。

六、建立軍校之間國際教育合作與交流：

基礎軍事校院均銜國防部(行政院)之命接受國際學生來臺就讀，但實務上卻因每年人數過少而一直缺乏相關的配套措施以及統整的對口單位。在這種情況下，各校多利用已身所有之資源來加以應對。以南部三所軍官學校而言，經過多年的摸索也形成一種慣行做法。若是軍校之間能有彼此交流機會或分享教學或生活管理上的因應作為，或者相互打氣或是人力資源相互共享，必能減少嘗試錯誤而收真正對國際學生有用之效。

陸、參考文獻

- 一、趙淑美(2013)。軍校國際學生生活適應之前導性初探，空軍軍官雙月刊，172期，12-23頁。
- 二、趙淑美、陽平南(2014)。國際學生華語文輔導之反思-專訪陽平南老師。空軍軍官雙月刊，175期，2-14頁。
- 三、趙淑美(2014a)軍校國際學生的語言及生活適應。載於黃埔建軍九十週年三軍官校學術研討會
- 四、趙淑美(2014b)。軍校國際學生生活適應之探討-同儕觀點。空軍軍官雙月刊，176期，21-32頁。

作者簡介

副教授 趙淑美

學歷：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博士。經歷：中原大學兼任講師、空軍官校心理諮商科講師、飛行安全教育訓練中心副教授、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現職：空軍官校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副教授兼社科組主任。